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秋雲
電話：049-2222106#1711
傳真：049-2243177
電子信箱：chiouyu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1110166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80000A_1110166296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1016629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本縣埔里鎮種瓜坑溪河川流域實施護溪禁漁及
相關規定事項」，請惠予宣傳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